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會議室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南服字第 1142700183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南服字第 1152701007 號函修正

一、 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妥善管理南部院區會議室，特訂定本要點。本院可供外借之會議室以學術性研討會及行政會議使用為原則，政黨、宗教及民間商業活動不予借用。

二、 本要點所稱之會議室，管理單位為本院南院服務處。會議室名稱與可借用單位詳如附表。

三、 會議室於機關上班日提供院內及院外單位借用；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僅提供院內單位借用：

（一）計費以單元為基準，每單元四小時，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至五時、晚上六時至十時；未滿一單元者，以一單元計收。全日（含晚上）為三單元。

（二）借用時段為夜間（晚上六時至十時）、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者，該時段計費依本要點第四點之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。如須提前（不含佈置）或延後（不含善後清理）借用場地，須該時段無人預訂使用，並經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可辦理。

四、 會議室之借用對象及計費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院內單位：

1. 院本部所屬行政單位：不計費。

2. 前目以外之單位：國際會議廳每單元新臺幣八千元；多功能會議室每單元新臺幣一千元/間。

（二）院外單位（指進駐本院育成中心及研究空間之廠商、本院以外之政府機關、學校、沙崙科學城之法人機構）：國際會議廳每單元新臺幣一萬六千元；多功能會議室每單元新臺幣二千元/間。

（三）合（協）辦：院內單位倘申請與院外單位合（協）辦活動借用場地時，應附足供辨識之文件摘要影本；如無合（協）辦

之事實或代院外單位訂場地者，應依前款院外單位標準計費。

（四）借用單位應於場地借用期間內，向管理單位繳納相關費用；其借用結束之日如適逢例假日或國定假日，應提前於管理單位上班日完成繳納。

（五）已核定同意申請借用場地，如因本院臨時需用或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經協調取消者，該次場地費用不予計收。

五、 申請借用場地預約期限，院內單位以一年內為原則，院外單位以六個月內為原則。借用單位變更借用時間，須於原申請借用日前一週以書面提出，且變更以一次為原則。申請借用場地時，應檢附活動流程表或會議議程表，另經管理單位認定有必要者，應於借用日前提送車輛導引及停車計畫，供本院備查。

六、 會議室以提供既有設備為原則，不另提供設備租借服務。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內外秩序、安全維持及車輛管制事宜，並善盡場地與設備維護之責。場地佈置與環境維護應遵守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如需特殊佈置（如室外懸掛旗幟），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。各式標語、海報等應利用標示架張貼，嚴禁於場地內外牆面、地面及門上隨意貼掛。

（二）未經同意，不得以漿糊、膠紙、鐵釘、圖釘、釘書針及大頭針等物品進行佈置。

（三）嚴禁以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等方式進行表演或活動；如違反規定致生意外事故、人員傷亡或毀損，借用單位除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外，並須依法承擔相關之刑事及民事責任。

（四）會議室內嚴禁吸菸、嚼食口香糖及檳榔；國際會議廳內禁止飲用茶水、飲料及餐點。

（五）會議結束後，借用單位須自行拆除自裝設備，完成場內外之清潔與復原，並會同管理單位確認現場及設備歸還後始得離場。

（六）如有毀損場地或設備，借用單位應負修復或照價賠償之責。

七、 借用單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本院得立即停止其場地使用權，其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得於二年內不接受申請借用場地：

（一）申請借用內容及人員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。

（二）申請之活動損及本院建築、設備及人員安全者。

（三）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。

八、 借用單位或與會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管理單位得拒絕其進入，必要時得請本院警衛或轄區警察人員取締或處理：

（一）酗酒、滋事、精神狀態異常、聚眾鬥毆或喧嘩吵鬧者。

（二）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
（三）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借用場地或其他場所者。

（四）攜帶危險物品、違禁品或牲畜（含寵物，但導盲犬等合法工作犬除外）進入。

（五）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九、 本管理要點所需書表格式及申請流程，由管理單位另定之。

附表、南部院區會議室名稱與可借用單位

可提供院外單位借用會議室		
會議室名稱	容納人數	地點
多功能會議室(一) 多功能會議室(二) 多功能會議室(三)	每間容納人數 50 人；空間具備彈性隔間設計，可視需求打通使用： 1.兩間打通時，可容納人數為 100 人。 2.三間全開時，可容納人數為 150 人。	學人會館二樓
國際會議廳	301 席，含無障礙 4 席 (本會議廳內禁止飲用茶水、飲料及餐點)	學人會館旁

僅提供院內單位借用會議室（不提供院外單位借用）		
會議室名稱	容納人數	地點
110 會議室	38 人	研究大樓一樓
116 會議室	11 人	
120 會議室	60 人	
121 會議室	60 人	
第一會議室	27 人	綜合大樓二樓